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董事變動、 委任替任董事、 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及 澄清公佈

#### 董事調任

茲提述上一則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中止潘從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服務時，實際上彼已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馬家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此馬家和先生亦同時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替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 (a) 伍克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署理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僅替任伍克波先生執行董事之職銜）；及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鄒秀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多名董事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就鄒小康先生、鄒秀芳女士及王薇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資料。

## 董事調任

茲提述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上一則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中止潘從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服務時,實際上彼已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潘從傑先生(「潘先生」),五十五歲,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從事投資銀行及機構財務顧問達二十一年。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僱傭協議,並如上一則公佈所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止。本公司與潘先生並無就彼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若及當訂立有關僱傭或服務合約及釐定彼之酬金,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擁有本公司7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9%,並擁有有權認購本公司5,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5%。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c)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繼上一則公佈後,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若干董事不滿意潘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表現(惟潘先生並不認同)。然而,潘先生承認,由於董事會成員變動,令本公司之管理作風有變。按照一項給予潘先生有關本公司屬下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意見(而潘先生於事後向董事會匯報該項意見),據此,建議延遲中止潘先生之服務至涉及該附屬公司之法院案件審理後,而該案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審。儘管如此,董事會議決即時中止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服務。除上一則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潘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家和先生（「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此，馬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馬先生確認，彼乃因近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變動而辭任。馬先生告知本公司，彼並不認同最近董事會即時中止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決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馬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注意到，馬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總人數分別少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且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之期限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馬先生就彼於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 委任替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 (a) 伍克燕女士（「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署理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先生」）之替任董事（僅替任伍克波先生執行董事之職銜）；及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鄒秀芳女士（「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小康先生（「鄒先生」）之替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多名董事之公佈（「十月公佈」）。董事會謹此就鄒先生、鄒女士及王薇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資料。

伍克燕女士，三十六歲，曾於日本及香港多家企業任職，現為康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半導體及技術相關領域之業務。伍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拓殖大學商學部頒授經營學科學士學位。伍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有關伍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伍女士並無就彼獲委任為伍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外，伍女士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任期，彼將不會就出任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鄒秀芳女士**，三十五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橙天娛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鄒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和策略規劃經驗，曾受聘於大中華地區多家跨國公司。鄒女士曾從事管理顧問及投資項目，尤其專注於亞洲及美國市場之金融服務及傳媒行業。鄒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鄒女士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之沃頓商學院頒發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外，鄒女士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鄒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鄒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1,500,000港元及每月房屋津貼2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酌情釐定之花紅。有關酬金及津貼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然而，鄒女士將不會就出任鄒先生之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十月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有關鄒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鄒小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業務拓展。鄒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鄒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酌情釐定之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除十月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有關鄒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電影製作。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酌情釐定之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除十月公佈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b)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鄒秀芳女士

劉柏強先生

(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陳錫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潘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